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事项一：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03 民初 29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案号：（2018）粤 0303 执 1396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1 民初 552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案号：（2018）豫 01 执 17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1 民初 552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案号：（2018）豫 01 执 17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1 民初 552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案号：(2018)豫 01 执 170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 民初 10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案号：(2018)豫 01 执 17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1438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52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1438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52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禹州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禹州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104 民初 4911 号、（2017）豫 01 民终 1452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0104 执 3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104 民初 4911 号、（2017）豫 01 民终 1452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0104 执 3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7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7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执行依据文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7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05 民初 2831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0105 执 49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05 民初 2831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0105 执 49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事项一：

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9390041.87 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 9390041.8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力人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75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标价 2000 万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珠宝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8407 元，减半收取 39203.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4203.5 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负担。

事项二：

一、限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返还借款本金 17000000 元及利息 408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先以 1500000 元抵扣已产生的应付利息。

二、限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40000 元。

三、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

雪、张斌对上述第一判项、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王文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4184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 146840 元，由原告王文聪承担 196 元，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共同承担 146644 元。

事项三：

一、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823486.66 元；

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119754.48 元；

三、若被告未能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限归还上述欠款，则依法处分其质押在原告处的质押物，并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被告应继续偿还。

事项四：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归还 Au99.99 黄金 145 公斤或等值黄金租赁本金 4008.525 万元（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276.45 元/克计算）；黄金租赁费及违约金 26.189029 万元（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之后违约金以 40085250 元为本金，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按年费率 4.8% 计算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已经设定抵押的黄飞雪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楼 2 号楼 20 层 58 号（房产证号：0901084782）、59 号（房产证号：0901084783）的两套房产及对已经设定质押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60 公斤黄金首饰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事项五：

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归还Au99.99黄金177公斤或支付等值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黄金本金按照2017年9月6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计算。租赁费和违约金：以100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2017年9月7日始按年费率4.8%计算，以43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3月28日始按年费率6.4%计算，以34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4月6日始按年费率4.8%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归还黄金或者支付黄金本金之日止）；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219公斤黄金首饰（见原告、被告元亨利公司及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租赁质押监管协议》和被告元亨利公司与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黄金产品交接清单》）在上述债权中对应的100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被告黄旭文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4层的房产（他项权证号为郑房他证字第1403083166号）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中确定的债权在17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对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中对应的43公斤和34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项六：

一、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瑞龙偿还借款本金472万元，支付利息152075元，并以472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陈瑞龙支付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温爱玲、黄飞雪、白国保、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

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瑞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事项七：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 16073500 元及利息

事项八：

详见该民事判决书

事项九：

一、限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返还借款本金 17000000 元及利息 408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70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先以 1500000 元抵扣已产生的应付利息。

二、限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财产保全担保费 140000 元。

三、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对上述第一判项、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王文聪的其他诉讼请求。

事项十：

一、被告黄飞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至被告清偿借款之日止）；

二、被告张斌、黄旭辉、吴楠、温彩玲、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民初 411 号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推动和解，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情况；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